

证券代码：000717 证券简称：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：2018—36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：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下午 3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
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荣先生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23 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6 人，代表股份 1,284,300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.0807%，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,283,679,7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

53.0550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621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57 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、吴伟涛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84,300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 %；

反对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 %；

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 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173 %；

反对 1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782 %；

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6 %。

表决结果：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郭伟康、吴伟涛 律师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各议案均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. 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5 月 31 日